

市八届人大三次
会议文件之(五)

关于遂宁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3 日

在遂宁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遂宁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遂宁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第一部分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并适当靠前发力。按照“1336”总体工作思路，严格执行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预算，统筹

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全市经济发展稳中加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为“十四五”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在此基础上，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截至 11 月底，全市受留抵退税影响减收 5.03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2.04 亿元，为预算的 90.88%。其中：税收收入 50.25 亿元，非税收入 41.79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8.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87.65%。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省补助、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收入 238.88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330.92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上解中省支出、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等支出 295.94 亿元后，未形成支付的资金暂有 34.98 亿元。待年终清理未支付资金后，按规定将资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最终以年底实际执行数据为准。全市各级均实现收支平衡。

市级（包括市本级、遂宁高新区、遂宁经开区和市河东新区，下同）受留抵退税影响减收 3.05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74 亿元，为预算的 84.77%。其中：税收收入 17.42 亿元，非税收入 17.32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5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51%。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省补助、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收入 53.62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88.36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上解中省支出、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等支出 81.17 亿元后，未形成支付的资金暂有 7.19 亿元。待年终清理未支付资金后，按规定将资

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最终以年底实际执行数据为准。

市本级受留抵退税影响减收 1.22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06 亿元，为预算的 78.34%。其中：税收收入 10.47 亿元，非税收入 5.59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85.64%。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省补助、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受房地产市场行情和阶段性政策影响，执行中政府性基金调入为 0 亿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1.67 亿元）等收入 27.17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43.23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上解中省支出、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等支出 36.84 亿元后，未形成支付的资金暂有 6.39 亿元。待年终清理未支付资金后，按规定将资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最终以年底实际执行数据为准。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截至 11 月底，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5.63 亿元（其中：土地方面收入 102.68 亿元），为预算的 64.84%；加上中省补助、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余等收入 173.03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278.66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7.9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08%，主要用于征地拆迁补偿、保障性安居工程、城市公共设施、水利工程、移民后扶、污水处理、交通运输、债务付息等方面。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上解中省支出、调出资金、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等支出 260.97 亿元后，未形成支付的资金暂有 17.69 亿元。全市各级均实现收支平衡。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2.55 亿元（其中：土地方面收入 51.82 亿元），为预算的 65.65%；加上中省补助、地方政府专项

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余等收入 68.03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20.58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2.02 亿元，完成预算的 87.57%，主要用于征地拆迁补偿、保障性安居工程、城市公共设施、移民后扶、污水处理、交通运输、债务付息等方面。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调出资金、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等支出 106.1 亿元后，未形成支付的资金暂有 14.48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2.42 亿元（其中：土地方面收入 22.23 亿元），为预算的 88.79%；加上中省补助、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余等收入 1.06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23.48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69 亿元，完成预算的 84.76%，主要用于征地拆迁补偿、保障性安居工程、城市公共设施、污水处理、交通运输、债务付息等方面。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等支出 20.12 亿元后，未形成支付的资金暂有 3.36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截至 11 月底，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92 亿元，为预算的 22.62%；加上中省补助等收入 0.04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0.96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81 亿元，为预算的 49.4%，主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增加国有企业资本金、对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等。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 0.81 亿元、调出资金 0.11 亿元后，未形成支付的资金暂有 0.04 亿元。全市各级均实现收支平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52 亿元，为预算的 47.62%；加上中省补助等收入 0.01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0.53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46 亿元，为预算的 60.1%，主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增加国有企业资本金、对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等。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 0.46 亿元、调出资金 0.06 亿元后，未形成支付的资金暂有 0.01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44 亿元，为预算的 46.75%，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0.44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44 亿元，为预算的 67.9%，主要用于解决市属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对市属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对国有企业公益性项目政策性补贴等。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 0.44 亿元后，无暂未形成支付的金额。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截至 11 月底，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4.19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22.05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21.05 亿元，其他保险基金收入 1.09 亿元），为预算的 78.93%；加上上年滚存结余、转移性收入等 72.74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16.93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9.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43%，主要用于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提高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转移性支出等 39.88 亿元后，滚存结余 77.05 亿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2.05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16.06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15.14 亿元，其他保险基金收入 0.85 亿元），为预算的 74.07%；加上上年滚存结余、转移性收入等 41.65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73.7 亿元。市级社会

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2.6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69%，主要用于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补助县区和上缴统筹基金等。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转移性支出等 32.87 亿元后，滚存结余 40.83 亿元。

遂宁高新区、遂宁经开区、市河东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统一纳入船山区汇总统计，因此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与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相同。

（五）地方政府债务

截至 11 月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636.39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606.73 亿元，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全市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12.2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18 亿元（含外债 0.11 亿元）；专项债券 111.09 亿元，同比增长 35.43%（不含专项债用作中小银行资本金）。新增债券资金重点支持成达万铁路（遂宁段）、遂宁民康医院老年养护院、市中心医院健康产业基地、遂宁智慧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此外，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 44.69 亿元，用以借新还旧，缓释地方政府偿债压力。

二、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及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2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工作思路，全面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严格落实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市人大预算委的审查意见，主动接受人大代表监督指导，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积极听取并吸纳代表提出的意见，进一步强化财政管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着力做好重点领域支出保障，为

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持续做大收支蛋糕，有效发挥财政调控作用。狠抓收入征管，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首次突破百亿大关，达到103.33亿元、增长12.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5.73亿元，争取中省转移支付资金突破180亿元，有效增强财政统筹调控能力。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新增退、减、免、缓税费25.5亿元，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争取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11.09亿元，有力保障136个重大项目推进，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投资拉动作用。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直达资金实现支出62.77亿元，惠及157户企业、400余万人次。

（二）持续聚焦群众关切，有效落实财政民生政策。加大财政民生投入，新增财力优先保障各类民生政策性支出，民生投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保持在69%以上。统筹各类财政资金37.78亿元，扎实办好39件民生实事。及时足额安排基本民生支出，不断加强重点领域民生保障，严格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继续坚持教育优先保障，推进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生育支持体系，切实保障粮食安全，积极构建新型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支持疫情常态化防控，着力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三）持续落实节支要求，有效推动财政资源统筹。及时启动预算中期调整，压减非重点、非刚性、非急需一般性支出事项，通过收回预算、压减预算、延期安排等方式持续压减支出7.2亿元，用于应对减收和疫情防控、稳经济大盘等新增支出。定期开展闲置沉淀资金、低效无效资金及预算结余资金“三项清理”，

收回财政资金 2.19 亿元，优先用于保民生、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刚性支出。加大闲置资产盘活力度，盘活镇村闲置资产 1832 宗、盘活面积 63.47 万平方米。

（四）持续强化风险防控，有效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健全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严格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及时足额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 68.31 亿元，完成隐性债务年度化解计划，全市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全市“三保”支出 129.16 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67.2 亿元、保工资 57.83 亿元、保运转 4.13 亿元。严格控制暂付款增量，大力消化暂付款存量。加强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建立应急转贷资金 2.15 亿元、银行紧急贷款通道业务 7 亿元。深入开展“6+4”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持续规范预算支出、坚决遏制财经违纪违规行为。

（五）持续深化财税改革，有效提升财政治理效能。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制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加快建立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现代预算制度。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不断强化项目库建设。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各级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出台《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强化全过程绩效管控，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我市财政管理工作综合排名全省第三位，获省财政 1000 万元奖励。

三、全市重点支出政策落实情况

2022 年，全市各级坚决落实省委“三保一优一防”重要要

求，不断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保持适当支出强度，为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提供了有力支撑。截至 11 月底，重点支出政策执行情况如下。

（一）精准施策助企纾困，有效稳住经济大盘。全市投入 9.17 亿元。出台“工业稳增长 21 条”“服务业纾困发展 31 条”等稳增长政策，配套出台贷款贴息、文旅消费、房租减免、稳岗就业等财政激励支持政策（措施）19 条，有力促进全市经济企稳向好，获省财政真抓实干激励资金 1300 万元。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办理留抵退税 15.43 亿元，新增减税降费 5.48 亿元，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费 3.57 亿元。组建市级融资担保集团，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投入 3071 万元，支持“乐购遂宁·消费惠民”活动，向市民发放消费券 40 万张。落实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减免租金 3943.09 万元、惠及承租主体 1843 户。加强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区域、行业的支持，下达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1.27 亿元。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1.79 亿元、占比 94.93%。发放“政采贷”70 笔，贷款总额 4.17 亿元，有力缓解企业经营负担。

（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助推乡村振兴。全市投入 37.63 亿元。安排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8.68 亿元，实施项目 938 个，支持 7.6 万户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274 个脱贫村、55 个重点帮扶村巩固脱贫成效。到位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 2.34 亿元、发放贷款 16.68 亿元，推动乡村振兴战略有效实施。我市荣膺全省乡村振兴先进市，获省财政 1 亿元奖励；船山区获

评国家五星级现代农业园区，获中央财政 1 亿元奖励；安居区被评为全省乡村振兴成效显著县，获省财政 4000 万元奖励。落实耕地地力保护和种粮农户补贴等政策，支持 28.2 万亩撂荒地整治、18.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实现播种面积和粮食产量只增不减。支持 10 个市级及以上现代农业园区提档升级，推动粮油、菌菜等 6 大特色产业带建设，培育市级以上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示范性家庭农场 211 家。投入 3953 万元，有序推进 5 个乡镇级片区和 10 个村级片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三）聚焦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全市投入 14.16 亿元。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市空气优良天数率达 91.9%、国考断面优良率达 100%、集中式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100%。投入 9466 万元，支持生活垃圾日常填埋、渗滤液处置、污水运行购买服务等有序实施。投入 3164 万元，排查地灾隐患点 218 处，实施 148 户避险搬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政策，纳入采购清单的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采购占比分别达到 97.54%、97.3%。设立总额 60 亿元、首期 20 亿元的绿色低碳产业基金，支持蜂巢能源、恩比特、盛新锂业等企业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深入推进产业园区全面升级，推动建设天齐绿色低碳产业园等 3 个特色优势园，遂宁经开区荣获国家绿色工业园区，安居经开区成功纳入全省近零碳排放园区试点，射洪经开区进入全省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重点园区拟确定名单。

（四）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促进文旅融合发展。全市投入 46.91 亿元。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新建（改扩建）公办学校 3 所、“公参民”学校转公 2 所、城乡公办幼儿园 20 所。支持建设区

域职教中心，四川文轩职业学院遂宁校区投入使用，四川能源职业学院一期全面竣工。兑现生均公用经费、助学金、免学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等政策。支持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协调发展，全市 7 个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服务群众 136 万人次。支持 144 个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服务群众 130 万人次。支持 1.14 万个电视“户户通”工程运维有效落实。支持安居海龙村成功创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天府旅游名村，船山梓桐村等 5 个村成功创建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灵泉水乡入选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观音湖旅游度假区成功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船山、射洪成功创建天府旅游名县候选县、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五）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升医卫服务能力。全市投入 61.85 亿元。财政补助基本养老保险 5.71 亿元、医疗保险 14.33 亿元，确保 77.81 万名参保人员基础养老金、缴费补贴和 276 万名参保群众医疗保险待遇及时足额兑现。投入 2.8 亿元，落实优抚对象抚恤优待和医疗保障等政策。落实助企社保政策，减免企业社保费用 7430 万元、缓缴 3820 万元，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3115 万元。投入 4170 万元，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3.2 万人次，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 1.3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3754 人、脱贫人口务工 7.6 万人。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85.57 万元，有效缓解收入偏低群体住房压力。投入 2.43 亿元，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投入 3.14 亿元，支持防疫物资储备、方舱医院建设、免费核酸检测等常态化疫情防控需求。加快区域医学医疗中心建设，支持市中心医院健康服务产业基地、市第一人民医院高

新院区建成投用。

（六）坚持创新驱动引领，壮大现代产业集群。全市投入 6.38 亿元。创新领域实现重点突破，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 16.1%，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64 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504 家，成功创建首批省级创新型城市。设立 2000 万元“制惠贷”资金池，着力缓解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重庆大学锂电及新材料遂宁研究院、中科院遂宁卫星测控站建设，天齐锂业争创“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英创力争创全省先进印制电路板创新中心。统筹工业发展引导及中小企业纾困、科技发展等资金，兑现工业发展激励资金 1.4 亿元。大力支持发展数字经济，推动遂宁数字经济研究院实体化运行，遂宁高新区成功创建省级区域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支持成功举办 2022 中国（遂宁）国际锂电产业大会、中国智慧企业发展大会等重大活动。支持合理住房消费，落实主城区“二孩三孩”购房和地下车位补贴政策。

（七）狠抓基础设施建设，助力区域协同联动。全市投入 24.98 亿元。投入 3.43 亿元，全力推进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巩固深化“四好农村路”全域示范创建成果，持续提升交通公共服务水平。投入 700 万元，支持高铁低碳（生态）新城、安居民用运输机场等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投入 4.99 亿元，为镇江寺片区“城市双修”及海绵化综合改造、涪江六桥、市主城区污水管道改造等项目建设提供强力支撑。投入 4.86 亿元，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开工改造城镇棚户区 7170 套、老旧小区 434 个，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368 套。支持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推

进与成都、重庆国家物流枢纽联动发展，积极融入成渝复合型国际枢纽集群。推动深度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常态化开行陆海新通道班列。支持遂潼快捷通道、遂潼天然气综合利用产业园、成渝双城物流配送中心等 10 个川渝合作共建重大项目建设。

（八）提升政府治理效能，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全市投入 25.8 亿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一站式服务阵地。支持“春雷”“铁拳”等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查办各类侵权假冒伪劣行政处罚案件 2358 件，立案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案件 28 件。支持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创建 4 个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15 个市级食品安全示范乡镇（街道）。支持打击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移送起诉食品案件 25 件。助力道路运输安全整治和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专项行动，提升道路交通治理水平。开展森林防灭火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化解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建成环川治安卡点 22 个。支持“护安 2022”监管执法专项行动，巩固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效。加强救援力量体系建设，先后投入 1.1 亿元，建成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15 座，购置城市主战消防车 10 台。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重点支出的财政投入统计，部分项目存在归类口径交叉。

2022 年，全市财政持续保持平稳运行，收支规模持续壮大，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推进，是市委统揽全局、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各级人大监督指导、政协支持帮助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共克时艰、艰苦奋斗的结果。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

当前财政运行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全市财政收入质量不高、人均财力水平偏低；财政支出前瞻性、系统性、集成性不够，财政资源统筹力度还需加大；部分县级库款保障能力偏弱，“三保”支出压力较大；财政支出进度、资金使用绩效有待提高。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汇聚众智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第二部分 2023 年预算草案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是加速升腾“成渝之星”的攻坚之年，编制好 2023 年预算，落实好各项财政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从国际国内形势看，全球局势变化更加复杂严峻，新冠疫情疫情影响深远，全球性通胀来袭，地缘政治冲突加剧，中国经济发展将进入机遇与挑战并存、不确定因素增多的特殊时期，“稳中求进”仍然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经济发展的主基调。

财政收入方面：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地方财政收入形势不确定性因素仍然较多，收入稳步回升的基础尚不稳固，收入质量亟待提升。但在一系列稳经济政策措施效果持续显现、全国疫情防控措施不断优化等大背景下，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经济发展的韧性和活力依然充分。根据目前全市收支总体形势研判，按照财政收入预算编制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

应的原则，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预期为 8%。

财政支出方面：我市各领域财政刚性支出增长较快，尤其是经济社会发展、保障改善民生等重点支出压力增大，收支矛盾依然异常突出。2023 年财政收支将继续处于带缺口的紧平衡状态，全市各级将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切实兜牢“三保”支出底线，全面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硬化预算约束机制，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

二、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及原则

2023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抓好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市委八届六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落地落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按照“1336”总体工作思路，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机遇，全面落实“三保一优一防”重要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加快建设成渝中部现代化建设示范市和“锂电之都”。

贯彻好上述指导思想，还要重点把握好以下原则，将之贯穿于 2023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始终。

（一）积极稳妥组织收入。充分考虑优化疫情防控政策和减税降费政策的影响，实事求是、科学预测收入预算。依法依规组

织财政收入，确保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通过向上积极争取、向内深挖潜力、有效盘活存量等多种途径增加财政收入。

（二）统筹兼顾保障支出。根据财力规模和支出保障序列安排支出预算，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合理确定财政支出政策和标准。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把勤俭办一切事业内化为政治自觉和政治担当。

（三）致力提升预算绩效。全面推动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加强财政政策评估评价。突出绩效结果运用，将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大力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逗硬年度预算约束，严格预算执行，加快支出进度。

（四）防范化解系统风险。统筹发展和安全、当前和长远，杜绝脱离实际的过高承诺，确保预算安排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依法依规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足额安排还本付息资金。依法依规举债融资，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存量。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坚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三、2023 年财政政策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关于编制 2023 年预算的有关要求和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2023 年财政政策主要包括：

（一）强化人才引领助力科技自立自强。转变教育和人才培养方式，加强科教、产教结合培养人才。将统筹教育、科技、人才工作作为科技政策的首要任务，统筹发挥政府与市场作用，统筹自主培养与人才引进。完善科技创新投入机制，统筹财力支持重大创新基地（平台）建设。优化企业创新支持政策体系，完善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管理机制。加强科学研究投入，推动关键核心

技术攻关，促进成果有效转化应用。

（二）坚持生态建设推动现代产业发展。支持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支持统筹推进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做好耕地保护、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建设等工作。狠抓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整合优化财政支持产业发展政策。继续实施财政“百千万”引导行动计划，支持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重点园区、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优化财政金融互动政策体系，引导社会资本支持产业发展。

（三）推进区域协同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深度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积极联动协同发展，支持加快遂潼一体化发展，探索成渝地区中部崛起路径，着力打造成渝中部现代化建设示范市。支持城乡融合发展，持续提升新型城镇化建设质量。保持市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规模总体稳定，支持按规定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撂荒地整治。

（四）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推动财力下沉，支持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完善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体系，把促进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支持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提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坚持“房住不炒”，支持发展长租房市场，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

（五）优化支持方式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做好重大项目建设筹资平衡。优化财政支持方式，对具备稳定收益的项目通过专项

债券、财政贴息、融资担保、风险分担等多种政策手段支持，实现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完善重大项目投融资机制，提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比例，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支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四、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预期和重点任务，合理编制 2023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收入预算编制原则，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运行、减税降费持续效应等因素影响，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111.54 亿元，增长 8%；加上中省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补助、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 108.37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219.91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210.42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等支出 9.49 亿元后，支出总量为 219.91 亿元。

根据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现行市以下财政管理体制，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44.26 亿元，增长 8%；加上中省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补助、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 23.33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67.59 亿元。收入总量加上下级上解收入 1.13 亿元，扣除债务还本支出 0.21 亿元后，可供市级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68.51 亿元。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22.14 亿元，增长 8%；加上中省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补助、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

基金等收入 10.38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32.52 亿元。
收入总量加上下级上解收入 3.5 亿元，扣除债务还本支出 0.21 亿元后，可供市本级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35.81 亿元。

2023 年，全市、市级和市本级预计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119.2 亿元，加上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结余等收入 19.31 亿元，扣除调出资金、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等支出 30.63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07.88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107.88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51.94 亿元，加上调入资金 11.49 亿元，扣除补助下级、调出资金、债务还本等支出 16.85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46.58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46.58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12.23 亿元，加上调入资金、下级上解等收入 4.86 亿元，扣除补助下级、债务还本等支出 6.73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0.36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10.36 亿元，主要用于征地拆迁补偿、乡村振兴、污水处理等方面。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2.83 亿元，减去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71 亿元后，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 1.12 亿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0.56 亿元，减去调入一

般公共预算 0.17 亿元后，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 0.39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0.43 亿元，减去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支持产业发展等 0.13 亿元后，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 0.3 亿元，主要用于解决市属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对国有企业公益性项目政策性补贴、支持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等。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57.13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32.4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22.65 亿元，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08 亿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转移性收入等 84.48 亿元后，收入总量为 141.61 亿元。按照现行社会保险支出政策，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41.89 亿元、转移性支出 0.06 亿元，预计滚存结余 99.66 亿元。

因 2023 年开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市级统筹，故全市社保基金预算草案与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及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相同。

（五）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目前，财政厅暂未下达我市 2023 年新增债务限额，待正式下达后，再按程序将全市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相关情况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全市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是根据 2022 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收支政策代编的预算，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并与财

政厅办理结算后可能会有变化，届时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五、市本级支出政策重点安排情况

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预期、重大决策部署实施要求，参考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合理安排市本级预算支出。主要支出包括：

（一）暖心惠民“保民生”4.85亿元。持续加大民生实事支持力度。坚持基本民生支出优先保障，足额安排生均公用经费、困难群众救助等25项基本民生支出。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调整优化学校布局，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推进四川师范大学乡村振兴学院、四川职业技术学院“一园两基地”等院校建设。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全面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强化“一老一小”服务保障，完善城乡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开展适老化改造。稳步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新开工城镇棚户区7000套，改造老旧小区320个，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850套。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域推进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进市创建，支持区域医学医疗中心建设。推进城区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促进体育产业发展。支持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扎实推进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

（二）全力以赴“拼经济”1.62亿元。支持农业稳大盘。切实推进六大特色产业成品成带成规模发展，加快建设10万亩渝遂绵优质蔬菜生产带核心示范基地，力争创建一批“一村一品”

示范村、农业产业强镇，打造以高新区和农业园区为核心的农产品加工和仓储冷链物流聚集区，扩大集体经济融合发展试点范围，落实创业担保贷款、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风险补偿金贷款等政策。**支持工业挑大梁。**培育具有遂宁特色的优势产业集群，开展锂电特色优势产业试点示范，融入川渝天然气千亿产能基地建设，构建“产品+应用+服务”电子信息产业生态。助力产业园区全面升级，加快建设遂潼涪江创新产业园区和3个特色优势园。加大“头部”企业、“链主”企业、“贡嘎培优”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扶持力度。推进落实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实施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五大行动。**支持三产担大任。**持续推进5个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创新发展、50个市级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培育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支持参与“惠民购物全川行动”“川货全国行”。支持数字产业培育、传统产业数字赋能、数字经济生态建设三大工程。融入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推动观音湖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支持船山、射洪争创天府旅游名县命名县。**支持创新激活力。**推动“两走廊一中心”建设，实施创新型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新培育一批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推动锂电及新材料、电子信息、能源化工等产业领域加强关键技术攻关。支持“遂州英才”“双招双引”等人才引进活动，落实安家补助、岗位补贴等“人才新政”。

（三）铆足干劲“搞建设”5亿元。支持统筹推进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完善城市总体设计，推动重点片区城市设计。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32个重点单元建设，支持高铁低碳

（生态）新城、玉龙路片区、龙凤新城等片区开发项目和雨污管网、城镇燃气管道等地下管网更新。加快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市主城区河西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升级改造、明月桥改建等项目实施。持续推动交通能级提升，加快推进成达万铁路（遂宁段）、绵遂内铁路绵遂段、遂安快捷通道、涪江六桥、黄连沱渡改桥等项目建设，支持推动涪江复航（一期）等项目前期工作。支持持续加快中心镇培育，争创省级百强中心镇。保持房地产各项经济指标运行在合理区间，鼓励房地产企业购地投资、加快项目建设，有序推进“问题楼盘”处置化解。

（四）多措并举“促振兴”1.33亿元。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常态化开展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动态监测和帮扶。加大项目资金支持力度，加快补齐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发展短板。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后扶工作，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建设。开展脱贫人口产业帮扶，稳步提高衔接资金用于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比例。做好脱贫群众稳岗就业工作，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大力推广以工代赈。加快推进乡村建设“八大专项工程”，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往村覆盖往户延伸。坚持“五化”“三园”“六品”理念，加快推进精品（示范）村建设。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支持抓好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厕所“三大革命”。有序推进乡镇政府购买服务，引导公共资源向乡镇倾斜，培育壮大社会组织，提升乡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五）常抓不懈“强治理”3.5亿元。支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施工工地扬尘治理，提高

餐饮业油烟监控智能化水平。助力市主城区便民服务点优化布局，加大违法建设和物业服务领域乱象治理力度，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支持加大围串标违法行为整治力度，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支持包容审慎执法监管，落实“轻违首违免罚”清单。助力全国信访工作先进县（市、区）创建，推动重复信访治理常态化、信访工作法治化。支持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支持新增一批放心舒心消费示范单元，推进示范创建提质升级。推动强化反垄断监管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和实施公平竞争审查。支持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

（六）防范风险“保安全”8.18亿元。加强政府债务和国有企业债务管理，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严控一般性支出，坚决兜牢“三保”底线。支持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逃废债行为，有序化解地方法人机构风险。推动加强危化品、城镇燃气、自建房等领域隐患排查整治，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支持抓好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等防灾减灾工作，加强救援队伍建设，提升应急保障能力。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强化大气面源污染治理管控，深化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示范片区建设，落实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政策，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支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业保险贴息等政策兑现，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

以上市本级收支预算安排，全面贯彻了市委八届六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作出的决策部署，并与全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作了有效衔接，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重点更加突出，有力保障市委确定的各项政策落实。

以上 2023 年市级预算草案，请予审查批准。除垂管和涉密单位，市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草案已全部报送大会，请予审查。

第三部分 2023 年财政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全市各级将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紧扣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着力补齐短板弱项，加强重大战略部署保障能力，推动财政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一以贯之讲政治，夯实思想政治根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牢固树立政治机关意识，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财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持续推动财政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确保财政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推进。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做到学深悟透、入脑入心，持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一如既往担使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机遇，高位推动遂潼一体化发展。加强财政资源

统筹，突出“固税源、拓财源”，持续依法依规强化组织收入。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科学合理调度资金，切实保障重点支出。积极盘活各类存量资金，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向上争取转移支付，切实加快预算支出进度。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对违规涉企收费的整治力度。落实“三保一优一防”工作要求，坚持“从紧编预算、从严控支出、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在经济发展和财力可持续的基础之上。

（三）一往无前促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着力构建涵盖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等科学规范的现代预算制度，促进财政支出结构优化、财政政策效能提升。完善基本支出标准，加快项目支出标准建设，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制度和标准。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动态实施绩效监控。推进财政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建设，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紧密结合。优化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和交易制度，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面推动一体化平台多场景、全覆盖升级工程。积极推动市以下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四）一丝不苟防风险，兜牢财政风险底线。健全完善覆盖“三保”预算编制、标识管理、资金调度、执行监控、财力支撑在内的“全过程、全链条”管理机制，坚决兜住“三保”底线。进一步加强基层库款保障，强化基层财政运行监测预警，科学合理调度资金，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强化地方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严格落实政府债务偿还责任，确保到期政府债务及时足额偿还。坚持高压监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化解存

量，逐步实现地方政府债务按统一规则合并监管。加大违法违规举债查处力度，完善问责闭环管理和集中公开机制。加强国有企业债务协同监管，坚决防止债务风险向财政转移。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财政工作任务繁重、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大会决议，认真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议案建议，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指导，认真听取市政协的建议意见，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坚韧执着，全力以赴做好 2023 年财政工作，为加速升腾“成渝之星”提供坚强的财政保障，为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四川篇章贡献遂宁力量！

名词解释

1.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2.三保一优一防：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优结构、防风险。

3.政采贷：政府采购供应商贷款，是指各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以政府采购支付为主要还款来源，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融资条件，直接向申请融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发放的贷款。

4.公参民：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5.制惠贷：由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联合各试点地区推出的最新一款省级政策性贷款产品，为全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提供以中长期贷款为主的融资支持。

6.四好农村路：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即逐步消除制约农村发展的交通瓶颈。

7.城市双修：城市修补、生态修复。

8.放管服：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简称。“放”即简政放权，降低准入门槛；“管”即创新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服”即高效服务，营造便利环境。

9.“一老一小”服务保障：指养老服务和婴幼儿照护服务。

10.一村一品：指在一定区域范围内，以村为基本单位，按照国内外市场需求，充分发挥本地资源优势，通过大力推进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和市场化建设，使一个村（或几个村）拥有一个（或几个）市场潜力大、区域特色明显、附加值高的主导产品和产业。

11. **“贡嘎培优”企业：**全省动态培育 100 户“资源消耗少、环境影响小、产出效益好、发展可持续”制造业优质企业。

12.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指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的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则是其中的佼佼者，处于细分行业领头羊地位。

13. **四个不摘：**指的是“脱贫不脱政策的摘帽四不摘”，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

14. **“五化”“三园”“六品”理念：**“五化”是指大地景观化、庭院果蔬化、农村田园化、产业特色化、城乡一体化；“三园”是指田园、家园、乐园；“六品”是指品种好、品味高、品相佳、品质优、品系全、品牌响。